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9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0003
交易代码	21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7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615,967.93 份
投资目标	以追求长期资本可持续增值为目的，以深入的基本面分析为基础，通过投资于优势行业当中的优势股票，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成果，进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并用，综合分析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政策形势、金融市场走势、行业景气等因素，研判市场

	时机，结合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估值等状况，进行资产配置及组合的构建，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预期风险和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664,856.64
2.本期利润	7,154,147.3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5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9,714,017.6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8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63%	1.32%	0.21%	0.72%	4.42%	0.6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即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5%-40%，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倪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6-11	-	10	倪超先生，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2009年6月加盟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行业研究员，消费品研究小组组

					长、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通过规范的投资交易流程、完善的权限管理机制、有效的交易控制制度，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不断强化事后监控分析，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三季度，经济增长预期层面，外部环境方面，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美国继续对中国加征关税，欧元区呈现经济衰退征兆；内部方面，内部制造业 PMI 回落至荣枯线之下，政策方面推出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一系列措施，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专项债新增额度，引导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流动性层面三季度推出普惠性降准，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引导 LPR 改革带动实体经济融资成本降低。但是受制于经贸摩擦和通胀压力，流动性进一步持续宽松预期落空。

行业表现上，电子、食品饮料、旅游、医药、计算机板块涨幅居前。

三季度我们重点配置了受益于自身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券商和农业。成长性行业重点配置了 5G 上下游产业链、电子和传媒行业中的个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83 元，本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4.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2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四季度，随着欧美经济呈现的疲软态势，全球降息周期开启。从资产价格判断的角度，有利于缓解我们货币政策宽松操作的外部约束条件。国内政策方面在不进行房地产刺激的前提下，加大逆周期调节的思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有质量的发展；货币政策方面保持定力，一方面观察到国内经济的韧性仍在，另一方面受制于 3% 以上的 CPI，短期难以期望宽松的货币政策条件。

综合考虑市场整体估值水平，经济增长和流动性环境，本基金四季度配置围绕稳定盈利预期的低估值行业如银行、地产，逐步兑现业绩的养殖行业、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和能够兑现业绩的成长股。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应当说明的预警事项。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3,906,347.50	73.45
	其中：股票	103,906,347.50	73.4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466,548.89	26.49
7	其他各项资产	88,238.69	0.06
8	合计	141,461,135.08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803,562.00	8.45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8,578,656.30	41.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784,863.00	9.15
J	金融业	13,014,266.20	9.3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725,000.00	5.53
S	综合	-	-
	合计	103,906,347.50	74.3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450,000	10,116,000.00	7.24
2	300498	温氏股份	238,400	8,863,712.00	6.34
3	600977	中国电影	500,000	7,725,000.00	5.53
4	300433	蓝思科技	700,074	7,210,762.20	5.16
5	002241	歌尔股份	400,000	7,032,000.00	5.03
6	600584	长电科技	400,000	6,884,000.00	4.93
7	002777	久远银海	123,100	4,441,448.00	3.18
8	600079	人福医药	360,000	4,435,200.00	3.17
9	002273	水晶光电	294,932	4,326,652.44	3.10
10	300041	回天新材	413,400	4,303,494.00	3.0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0,151.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83.17
5	应收申购款	23,004.1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8,238.6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4,680,240.93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924,362.22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988,635.22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615,967.9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非发起式基金。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135-888、020-83936180

网址：<http://www.gefund.com.cn>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